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開字第112036765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招標坐落本市東勢區中山段1505地號等4筆(3標)市有非  
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歡迎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  
地上權作業要點。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招標設定地上權，設定存續期間為30年，期滿地上權  
人得申請延長存續期間至多20年，招標土地標示、面積、使  
用分區、地上權權利金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臺中市市  
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示清冊」1份。
- 二、投標人資格：
  -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土地權利之國內外公、  
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人民，均得為投標人，  
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 (二)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並  
應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認許及核准在臺灣設立登記  
分公司。
  - (三)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  
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  
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

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

- 三、投標方式:投標方式一律採取「通訊投標」，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用印或簽名後，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並以掛號函件於**113年2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寄達「臺中何厝郵局第29號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投標人一經投標如期寄達後，不得撤標。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113年2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7樓7-2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之上午10時整於同地點開標。開標地點如有異動時，將於開標當日於原指定開標地點公告。
- 五、投標人可在開標前1日以前，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局免費索取本次作業招標文件。函索者，請附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並貼足郵票；本公告影本、投標須知、投標單及郵遞投標專用信封格式等均可在本府財政局網站([www.finance.taichung.gov.tw](http://www.finance.taichung.gov.tw))下載，請多加利用。
- 六、本招標設定地上權市有土地使用現況，請投標人至現場勘查。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農作物、溝渠、管線、電桿、貨櫃等或其他占用情形者，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得標人並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府協助及延期繳款或要求退款。
- 七、投標人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八、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及內容如有增、刪、變動者，以本府財政局

網站([www.finance.taichung.gov.tw](http://www.finance.taichung.gov.tw))公告為準。

十、決標後簽訂「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時，本公告作為契約之附件。

市長 盧秀燕

